淡江時報 第 673 期

**中國大陸評估機制**

**專題報導**

講者：中國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學評估中心院校教學評估處處長劉振天

近幾年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急速膨脹，2006年大學部招生人數達447萬人，是1993年的4倍，高等教育在學人數更達到2千5百萬人，高等教育學校共有2311所，在高等教育愈來愈普及的狀況下，對於教育評估（評鑑）的要求也應運而生。

目前做法是將評估指標分為「一級指標」7項和「二級指標」19項。一級指標包括學習指導思想、師資隊伍、教學條件與利用、專業建設與改革、教學管理、學風、教學效果。評估結果分為優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級，目前55％學校被列為優秀，沒有學校被列為不合格者。

大陸的教學評估有3個特點，評估主體是政府單位──高等教育評估中心；評估主體兼有形成性、終結性和診斷性評估的特點；評估內容以教學工作為主體。評估到具體的階段，分為三個階段，學校自評階段，專家駐校考察評估，學校整頓改革階段。第一個階段中，學校要按照教育部統一的評估指標體系，考量學校的辦學觀念、課程的安排，以及政策的調整等，透過自評達到教育部提出的基本的要求。接下來是專家駐校考察階段，評估中心根據學校的自評報告，組成一個考察評估專家組進行實地考察，然後把意見跟建議提供被考查的學校，提報建議等級到評估中心。最後學校根據專家提出的建議擬定改革方案，一年後提交報告到評估中心，中心再派員對學校改革情況進行回訪。

評估對大陸高等學校的發展和改革促進力非常大，尤其在促進建設方面，學生圖書、多媒體教室、宿舍等近3年都有15％以上成長率。但是也產生部分學校重外在形式輕內在品質，有功利主義的傾向，同時雖然建立的規範性，學校的特色並不明顯。因此今後要加強分類指導，鼓勵學校找到特色，形成以質量為導向的激勵機制。